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0049573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之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三、草案條文如附。（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二)專線：(03) 8462860 分機 231 辛科員。
 - (三)傳真：(03) 8462776。
 - (四)E-mail：ally@hlc.edu.tw。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府教學字第○九四○○○三○九八○號令公布施行以來，期間經歷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本次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關於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之規定，爰擬具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案。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府設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校長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具原住民身份者至少三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處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教育處副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	第五條 本府設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校長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具原住民身份者至少三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處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教育處副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本府行政人員二人。 二、教師代表二人。	參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八條，並參考一百一十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評鑑指標之評鑑細項內容，納入委員會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之規定。

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本府行政人員二人。 二、教師代表二人。 三、校長代表二人。 四、家長會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二人。 六、本縣縣教師會及縣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教師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教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 同項第四款家長會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家長會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執行審議及決議職務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有應主動迴避但未迴避者，喪失委員資格，並遴聘遞補之。 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度前完成遴選事宜，並於無待審議事項後解散。	三、校長代表二人。 四、家長會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二人。 六、本縣縣教師會及縣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教師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教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 同項第四款家長會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家長會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執行審議及決議職務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有應主動迴避但未迴避者，喪失委員資格，並遴聘遞補之。 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度前完成遴選事宜，並於無待審議事項後解散。	
---	---	--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

第五條 本府設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校長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具原住民身份者至少三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處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教育處副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本府行政人員二人。
- 二、教師代表二人。
- 三、校長代表二人。
- 四、家長會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二人。
- 六、本縣縣教師會及縣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教師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教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

同項第四款家長會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家長會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執行審議及決議職務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有應主動迴避但未迴避者，喪失委員資格，並遴聘遞補之。

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度前完成遴選事宜，並於無待審議事項後解散。